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海佃國中求真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施宏彥科長

記錄：張偉倫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第 1 次籌備會決議摘要如附件 1。
- 二、協調會經費已核定函文給各承辦學校 1 萬元，經費概算表請至雲端硬碟下載，請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前請款，相關事項請依核定公文辦理；另本局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收齊各主題協調會議紀錄，各主題競賽手冊(草稿)目前由本局審查中。
- 三、本次參賽人數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前由各國中填報完成，臺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職群開班表(不含特教班，於 10 月 12 日更新本表，會議中提供最新版本)如附件 2，另提供各承辦高中職本次競賽參賽人數一覽表，選手人數以 107 年 10 月 5 日為各校選修學生人數基準日計算，請依該表(如附件 3，於 10 月 12 日更新本表，會議中提供最新版本)辦理。本(107)學年度比照 106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補助經費原則如下，請各承辦國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前將經費概算表送達本局(如附件 4，請承辦高中職先提供予國中彙整)：
 - (一)參賽人數未達 20 人：30,000 元；
 - (二)參賽人數 20 人以上至 39 人：50,000 元；
 - (三)參賽人數 40 人以上至 59 人：80,000 元；
 - (四)參賽人數 60 人以上至 79 人：100,000 元；
 - (五)參賽人數 80 人以上至 99 人：120,000 元；
 - (六)參賽人數 100 人以上：140,000 元。

- 四、請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前，提供各主題監評名單 2 倍以上人數，以利本局彙辦。
- 五、本次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5，列入提案討論。
- 六、「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相關附件」已放置於雲端硬碟，請各承辦學校自行下載運用，並請海佃國中放置於競賽網站。
- 七、本次競賽擬延用 106 學年度模式，當日各國中帶隊老師與原名單有異之處理情形：
- (一)競賽前：如有與原名單不同之參賽國中，應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期間，將異動名單核章函文本局，由本局告知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 (二)競賽當日：請帶隊(指導)教師簽到，如有名單不符之情況，則於當日報到簽立切結書並拍照記錄及提供證明，以利各校確認名單。
- 八、本次競賽執行期程修正如附件 7，後續依實際情形作滾動式修正。
- 九、本學年度沿用 106 學年度成績公布模式：於競賽成績公布說明會，由承辦高中職張貼成績紙本、評審於現場講評，並於競賽網站公布名次。
- 十、請各承辦高中職於成績表上註明競賽結束時間，作為各校核定帶隊(指導)教師補休時間依據。
- 十一、本局業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中，請各承辦學校確認中英文全銜校名、各競賽主題提供參賽國中試場查看日期及時間，彙整如附件 8。
- 十二、檢附個資同意書及本次競賽通訊錄供參，如附件 9 及 13。
- 十三、其他參考資料如國教署規定之「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暨成果展示活動計畫及經費支用項目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計畫經費支用及勻支」及本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等，請承辦學校逕至雲端硬碟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ELYygUkUn3vU5Tl-Qs0CNfCpRZGn>)

eN4G)。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競賽第 1 次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擬參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申請表與回復表」(如附件 6)之內容及格式製成本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申請表與回復表，如附件 5。
- 三、有關複查後成績名次異動情形處理，請與會人員不吝提供建議。

決議：

- 一、本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申請表與回復表修正如附件 5，若對於本成績複查有建議事項，請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本局學輔校安科張偉倫反映，以利列入第 3 次籌備會案由討論。
- 二、附件 7 期程增列 108 年 1 月 31 日於海佃國中辦理「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成績確認及檢討會議」。

案由二：本次競賽參賽國中注意事項及預定期程表如附件 11 及 12，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競賽參賽國中注意事項及預定期程表修正如附件 11 及 12。

案由三：本局業於本次會議開會通知單附件中，請各承辦學校確認中英文全銜校名、各競賽主題提供試場查看日期及時間，彙整如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中英文全銜校名、各競賽主題提供試場查看日期及時間，修正如附件 8。

案由四：本次競賽承辦高職協助事項如附件 10，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競賽承辦高職協助事項修正如附件 10。

案由五：本次競賽第 3 次籌備會議時間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競賽第 3 次籌備會議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靠南島路側)召開，會議主題為確認經費事項及開幕式、成績確認會議與成績公布說明會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次競賽報名表及參賽名冊修正如附件 14 及 1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第 1 次籌備會決議摘要	
一、	本局將於第 2 次籌備會提供「學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及「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予各承辦高中職一同檢閱，請各承辦高中職於協調會中不必提供學、術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業依與會人員建議修正為「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擬彙整成統一格式，於第 2 次籌備會時決議，並放入各主題競賽手冊內。
二、	協調會紀錄，應含參賽選手術科測試序位決定方式、競賽日期、競賽地點、競賽內容、監評人數及詳列設備用具規格、使用材料名稱及工具型號等，並註明於實施計畫內。
三、	請各承辦學校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函送協調會議紀錄及承辦競賽主題實施計畫(請註明草案)、學科及術科題庫至本局審閱(請依本局統一格式函送)。
四、	本次競賽成績確認會議模式： 由承辦國中、承辦高中職、評審及教育局代表出席，由現場與會人員抽出至少 5 個崗位成績確認後製作會議紀錄，於成績公布說明會中向各參賽國中公佈成績。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開班表

107.10.30

項次	職 群	抽離式				專班式				各職群 參賽數 G=B+E	備 考
		開班數	學生 人數 A	選手 人數 B(A*15%)	得獎 人數 C(B*30%)	開班 數	學生 人數 D	選手 人數 E(D*15%)	得獎 人數 F(E*30%)		
1	01 機械	1	29	4	1	0	0	0	0	4	
2	02 動力機械	22	<u>466</u>	70	21	1	<u>24</u>	<u>4</u>	<u>1</u>	<u>74</u>	
3	03 電機與電子	28	<u>599</u>	<u>90</u>	<u>27</u>	2	42	6	1	<u>96</u>	
4	06 商業與管理	18	<u>369</u>	<u>55</u>	16	2	39	6	1	<u>61</u>	
5	07 設計	<u>28</u>	<u>632</u>	95	28	3	48	7	2	<u>102</u>	
6	08 農業	3	58	9	2	0	0	0	0	9	
7	09 食品	32	<u>728</u>	<u>114</u>	<u>32</u>	<u>4</u>	<u>77</u>	<u>12</u>	3	<u>126</u>	
8	10 家政	31	<u>672</u>	101	30	0	0	0	0	101	
9	11 餐旅	<u>45</u>	1074	161	46	2	46	7	2	168	
合計		<u>208</u>	<u>4621</u>	<u>693</u>	203	14	<u>276</u>	<u>42</u>	10	<u>735</u>	

註：

1. 單一職群必須分 2 種主題競賽者：

(1) 動力機械職群：因需分組分批逐次競賽，時間過長。

(2) 設計、家政、餐旅、食品職群：因競賽選手太多，單一職校無法吸收。

2. 其他職群可於協調會中討論。

3. 參賽人數以規定 15% 計(小數點 4 捨 5 入，惟該職群參賽人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得獎人數以規定 30% 計(依規定不得超過 30%，無條件捨去)。

4. 特教班不列入參賽。

【附件 3】

臺南市 107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開班一覽表(含國立)

及技藝教育專班開班一覽表(1071012 版)

一、抽離式(不含特殊班)									
項次	區	學校名稱	班別	班次	授課節數	上學期開設職群	上學期合作學校	上學期學生數	備註
1	永康區	大灣高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20	
			合作式	6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0	
2	永康區	永仁高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19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19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南英商工	19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19	
3	仁德區	仁德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亞洲餐旅	24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24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4	
4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30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4	
5	歸仁區	歸仁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0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長榮女中	20	
			合作式	3	3	07 設計	慈幼工商	20	
6	關廟區	關廟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4	
7	永康區	永康國中	合作式	1	4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30	
			合作式	2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3	4	11 餐旅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4	4	10 家政	華德工家	30	
			自辦式	5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30	
8	龍崎區	龍崎國中	自辦式	1	5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1	
9	新化區	新化國中	自辦式	1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0	

10	善化區	善化國中	合作式	1	3	08 農業	曾文農工	20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曾文農工	20	
			自辦式	3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30	
			自辦式	4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9	
			自辦式	5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30	
11	玉井區	玉井國中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玉井工商	34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35	
12	山上區	*山上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15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陽明工商	18	
13	安定區	安定國中	自辦式	1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0	
			自辦式	2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0	
14	楠西區	*楠西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玉井工商	21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2	
15	新市區	新市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25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15	
			自辦式	3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10	
			自辦式	4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38	
			自辦式	6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30	
16	南化區	南化國中	自辦式	1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3	
			自辦式	1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3	
17	左鎮區	左鎮國中	自辦式	1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5	
			自辦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無合作學校	15	
18	麻豆區	麻豆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曾文農工	24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24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6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育德工家	26	
19	下營區	下營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19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育德工家	24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5	3	09 食品	曾文農工	18	
20	六甲區	六甲國中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18	
			自辦式	2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14	
			合作式	3	3	07 設計	育德工家	20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5	3	01 機械	白河商工	29	
			合作式	6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22	
21	官田區	*官田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陽明工商	18	
			合作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19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陽明工商	19	
22	大內	*大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6	

	區	內國中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7	
23	佳里區	佳里國中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無合作學校	25	
			自辦式	2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31	
24	佳里區	*佳興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北門農工	26	
25	學甲區	學甲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19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新榮高中	25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5	
26	西港區	西港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新榮高中	24	
27	將軍區	*將軍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4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18	
28	七股區	*後港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15	
29	七股區	*竹橋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18	
			合作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15	
30	北門區	*北門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4	
			合作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陽明工商	17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陽明工商	17	
31	新營區	新南國中	合作式	1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3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後壁高中	23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萬能工商	23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萬能工商	23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3	
			合作式	6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23	
			合作式	7	3	10 家政	敏惠醫專	23	
32	新營區	*太子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新榮高中	22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新榮高中	25	
33	新營區	新東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白河商工	22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新榮高中	23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24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25	
34	鹽水區	鹽水國中	自辦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9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1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萬能工商	17	
			合作式	4	3	03 電機與電子	育德工家	21	
35	白河區	白河國中	自辦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25	
			自辦式	2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1	

			合作式	3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21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東吳高職	30	
			合作式	5	3	02 動力機械	東吳高職	24	
			合作式	6	3	03 電機與電子	白河商工	24	
36	柳營區	*柳營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19	
37	東山區	*東山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育德工家	17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育德工家	17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育德工家	17	
38	東山區	東原國中	自辦式	1	3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5	
			自辦式	2	3	10 家政	無合作學校	20	
			自辦式	3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23	
39	後壁區	後壁國中	自辦式	1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27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後壁高中	30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萬能工商	22	
40	後壁區	*菁寮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東吳高職	22	
41	永康區	大橋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6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4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8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6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5	
42	歸仁區	沙崙國中	自辦式	1	4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8	
			自辦式	2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20	
			自辦式	3	4	08 農業	無合作學校	20	
43	東區	後甲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17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1	
			合作式	4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5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17	
			合作式	6	3	10 家政	光華高中	21	
44	東區	忠孝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35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19	
45	南區	*南寧高中	合作式	1	4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5	
			合作式	2	4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5	
			合作式	3	4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5	
			合作式	4	4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2	
			合作式	5	4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5	

46	南區	大成國中	自辦式	1	3	08 農業	無	18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0
			合作式	3	3	03 電機電子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4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20
			合作式	5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19
47	中西區	金城國中	合作式	1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1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23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台南海事	20
			合作式	4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7
48	北區	民德國中	合作式	1	3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18
			合作式	4	3	11 餐旅	華德工家	19
49	北區	成功國中	合作式	1	3	02 動力機械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2	3	10 家政	六信高中	23
50	北區	延平國中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0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長榮女中	25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5
51	中西區	建興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7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3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18
52	中西區	中山國中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5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5
			合作式	3	3	06 商業與管理	南英商工	25
53	安平區	安平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18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六信高中	20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長榮女中	17
54	安南區	安南國中	合作式	1	4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1
			合作式	2	4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1
			合作式	3	4	10 家政	光華高中	20
			合作式	4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0
			合作式	5	4	09 食品	慈幼工商	20
55	安南區	安順國中	合作式	1	4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4
			合作式	2	4	06 商業與管理	慈幼工商	18
			合作式	3	4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4
			合作式	4	4	11 餐旅	光華高中	24
			自辦式	5	4	09 食品	無合作學校	18
56	東區	復興國中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21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30
			合作式	3	3	09 食品	光華高中	30
			合作式	4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15
			合作式	5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4
57	南區	新興國中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17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4

			合作式	3	3	02 動力機械	華德工家	22	
58	安南區	*土城高中	合作式	1	3	07 設計	南英商工	25	
			合作式	2	3	09 食品	六信高中	25	
			合作式	1	3	03 電機與電子	南英商工	21	
59	北區	文賢國中	合作式	2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0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0	
			合作式	4	3	09 食品	華德工家	20	
			合作式	1	3	11 餐旅	亞洲餐旅	23	
60	東區	崇明國中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慈幼工商	22	
			合作式	3	3	10 家政	長榮女中	17	
			合作式	4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19	
			合作式	5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23	
			合作式	1	3	10 家政	華德工家	25	
61	安南區	和順國中	合作式	2	3	07 設計	光華高中	25	
			合作式	3	3	03 電機與電子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4	3	06 商業與管理	慈幼工商	25	
			合作式	1	3	06 商業與管理	光華高中	16	
62	安南區	海佃國中	合作式	2	3	02 動力機械	華德工家	16	
			合作式	3	3	11 餐旅	南英商工	31	
			自辦式	1	3	11 餐旅	無合作學校	18	預借， 原始憑證
自辦式	2	3	06 商業與管理	無合作學校	18				
63	七股區	昭明國中	自辦式	1	3	07 設計	陽明工商	18	國教署 核定
			自辦式	2	3	09 食品	曾文農工	19	
64	新市區	南科實中	自辦式	2	3				
二、專班									
1		大成國中	合作式	1	14	設計/商管	光華高中/ 臺南海事	15	國教署 核定
2		關廟國中	合作式	1	14	餐旅/商管	南英商工	24	國教署 核定
3		永康國中	合作式	1	14	設計/食品	光華高中/ 慈幼工商	16	國教署 核定
4		六甲國中	合作式	1	7	食品/設計	南榮科大	17	國教署 核定
5		佳里國中	合作式	1	14	電機電子/食品	北門農工	20	國教署 核定
6		南寧高中	合作式	1	14	動力機械/食品	華德工家	24	國教署 核定
7		新化國中	合作式	1	14	餐旅/電機電子	南英商工/ 慈幼工商	22	國教署 核定

【附件 4】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經費概算表範本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範本)

申請機關：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00職群00主題						
編製日期： 2018年10月4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委辦費	次	1		0	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由合作學校支領(如：資料印刷費、誤餐費、文具用品費、雜支等事宜由合作高中職校負責)。	
合計				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p>註：</p> <p>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p> <p>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p> <p>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p> <p>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p> <p>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p> <p>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p> <p>(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內部場地使用費。</p> <p>(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範本)

申請機關：							
計畫名稱：		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00職群00主題					
編製日期：		2018年10月4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2郵電費	式	1		0	郵費、電話費		
23旅運費				0	評審差旅費(請核實列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4印刷裝訂費與廣告費	式	1		0	各項資料、講義、考卷印刷及裝訂費(請核實列支)		
27一般服務費	人		600	0	試務人員酬勞費(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人		900	0	試區卷務負責人酬勞費(半日，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人		1,800	0	試區卷務負責人酬勞費(全日，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人		900	0	巡場主任酬勞費(半日，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人		1,800	0	巡場主任酬勞費(全日，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人		2,000	0	試務督導酬勞費(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28專業服務費	人/日		300	0	學科監考人員工作費		
	人/日		2,000	0	術科評審費		
	人/日		200	0	試務講習會議出席費(本局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上班期間不得支領)		
	式	1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91%)		
	本		11	0	人工閱卷費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0	競賽所需材料費(食品、餐旅材料費上限6萬，其它職群2萬至5萬，並依實際需求勻之)各項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式	1		0	競賽所需教具、文具紙張光碟碳粉墨水匣等耗材(依實際需求勻之)，各項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場		2,000	0	場地佈置費(學科1場、術科1~2場，核實支應，合計最高為5,000元)		
	人		80	0	餐點(膳)費(工作人員、參賽學生)		
	式	1		0	雜支(不包含雜支之總預算5%以內)		
合計				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附件 5】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教育局公告該主題成績表 2 個工作日內(不含六日)，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參賽國中帶隊教師或承辦人員以本局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各承辦高中職提出。
- 四、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後，承辦高中職應重新檢閱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原始成績(術科則需仍需檢閱評分表)，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以及總分合計，並將名次是否異動結果於回復表註明(不含成績)。
- 五、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未遵循試場規定或有其他違規行為等，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於回復表註明。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總成績及排名，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重新計算之成績未影響名次者，由承辦高中職逕行回復申請人，並同時副知教育局備查。
 - (二) 如重新計算之成績影響名次者，提至本競賽籌備會討論決議。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國中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信箱		連絡及傳真電話	分機
申請複查之參賽 學生姓名		競賽主題名稱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108 年 月 日			

申請人核(簽)章

主任核章

說明：

1. 本表由對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成績疑問之參賽國中填寫，本申請表一式二聯，分別由參賽國中及承辦高中職留存。
2. 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期限：應於教育局公告該主題成績表 2 個工作日內(不含六日)，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各國中經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 mail 至本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信箱(○○@yahoo.com.tw)。
4. 若有任何成績複查相關疑問，請逕洽該主題承辦高中職。
5. 申請表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無法辨識，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6.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承辦人；如有錯誤需更正，將提報本競賽籌備會討論決議。
7. 申請人應為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
8. 成績複查申請依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注意事項辦理。
9. 本次成績複查回復僅告知名次是否修正，不回復成績。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學術科成績複查回復表

申請國中		申請人姓名	
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姓名		競賽主題名稱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		
複查成績結果	<p>一、以下成績無誤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學科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分加總無誤。 <p>二、以下成績計算錯誤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學科成績計算錯誤，名次應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成績計算錯誤，名次應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總分計算加總錯誤，名次應為_____。		
其他扣分事項			
承辦高中職核章			
回復日期：	108 年 月 日		

【附件 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 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105 年 5 月 12 日

- 一、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當日十五時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如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承辦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三、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分將結果復知。
 - （二）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復知。
- 四、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最低分數者，應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同一職種有 1 至 2 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 3 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獎勵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復知。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六、本注意事項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
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105 年 11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所屬學校	
申請複查 選手姓名		參賽職種	
		選手編號	
複查 項目	項目	原公布成績	原公布總分
	1.		
	2.		
	3.		
複查 結果 (本行由 大會成績 組填寫)	項目	成 績	總 分
說 明	1.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由承辦學校成績組留存，答覆表回復申請人。 2. 成績複查申請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3. 申請表須由學生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提出，並親自簽名。		

承辦學校成績組：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
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答覆表

105 年 11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所屬學校	
申請複查 選手姓名		參賽職種	
		選手編號	
複查 項目	項目	原公布成績	原公布總分
	1.		
	2.		
	3.		
複查 結果 (本行由 大會成績 組填寫)	項目	成 績	總 分

承辦學校成績組：

【附件 7】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定期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地點	備註
1	107/7/25 上午 9 時	召開競賽主題承辦學校協調會議	1. 確認競賽主題 2. 確認承辦高中職 3. 提供本次競賽表單 4. 各競賽主題承辦配合事項 5. 競賽期程 6. 承辦高職協助工作事項 7. 本次競賽辦理之預定期程 8. 本競賽實施計畫草案確認內容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2	107/9/7 前	各主題協調會概算表	各承辦國中寄送 (含高中職端概算表) 至本局簽辦經費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並先寄送電子檔至 shioupo@tn.edu.tw 確認內容後再校內核章，以利時校。
3	107/9/13 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1 次工作籌備會議	1. 確認各主題協調會時間及協調會應辦事項 2. 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 3. 報名期程、報名表等報名作業	教育局	海佃國中 2 樓第一會議室	1. 預計於 107/9/30 前核定實施計畫 2. 107/10/15 前辦理各主題協調會
4	107/9/28 前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核定補助承辦學校辦理協調會經費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教育局統籌辦理。
5	107/10/15 前	各職群競賽主題協調會議	1. 確定術科題目或抽題時間 2. 參賽人數 3. 競賽手冊草案內容 4. 報名時間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請依格式於 107/10/20 前函送紀錄(含各附件)、競賽手冊草案內容及簽到單影本至本局
6	107/10/30 上午 10 時	召開第 2 次工作籌備會議	1. 術科評審 2 倍以上數量名單 2. 各承辦學校相關基本資料(含中英文校名) 3. 報名期程、報名表等報	教育局	海佃國中	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得獎人數及相關格式規定。 2. 各校提供監評名

			名作業確認。			單，預計於 12/9 前函送各校確定名單。
7	107/11/16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	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教育局、海佃國中	教育局、海佃國中	請海佃國中協助公告，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各校至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下載。
8	107/11/27 上午 9 時 30 分	召開第 3 次工作籌備會議	1. 確認各職群競賽主題比賽日期及辦理進度。 2. 競賽名單確認，主題經費額度確認。 3. 逐步公布確認版表件。 4. 確認開幕式及成績確認會議時間。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9	107/12/3~12/7	報名作業	由各國中提供報名資料(核章)，報名方式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以承辦高中職學校郵戳為憑)。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報名表及參賽學生名冊格式請依教育局公告格式為主。
10	107/12/14 前	各承辦高中職提交參賽學生名冊	1. 參賽學生名冊予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2. 確認各主題開幕式時間、成績確認會議時間、成績公布說明會時間。	各承辦高中職	海佃國中、各承辦高中職	請依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格式編列各主題經費，並於 12/26 前送至本局。
11	107/12/21 前	各承辦高中職印製准考證及競賽手冊	各承辦學校自行印製，請務必送 2 份競賽手冊紙本至教育局備查，並將電子檔寄至 shioup@tn.edu.tw。	各承辦高中職	教育局、各承辦高中職	
12	107/12/21 前	教育局公布補助競賽經費額度	依據各競賽主題報名人數決定補助額度。	教育局	教育局	
13	107/12/26 前	術科考題確認會議	1. 確認○○主題術科題庫。 2. 再次確認承辦高中職協助事項。 3. 繳交成績表時間及方式。 4. 繳交得獎名冊時間及方式。	教育局	永華市政中心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各競賽主題經費概算表(國中併同高職端概算送局彙辦，需核章)須於今(26)日送達教育局。

14	108/1/9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由各承辦高中職自行寄送。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各國中	
15	108/1/21~1/24	競賽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佈成績 2. 請承辦高中職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 3. 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告知教育局。 	各承辦高中職	各承辦高中職	
16	108/1/21~1/25	繳交成績等第名單、公告名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海佃國中協助將成績表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之。 2. 繳交時間及方式：競賽當日 9 時前，請傳於群組中，本局於隔日公告。 	各承辦高中職、海佃國中	海佃國中	
17	108/1/31	總成績確認及檢討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題名次異動情形確認。 2. 競賽檢討會議 	各承辦高中職、海佃國中	海佃國中	
18	108/3/30 前	提供獎狀證號	函知實用技能、優先免入學及技優甄審中心學校成績表及獎狀證號。	教育局	新營高工、新營高中、臺南海事	
19	108/5/22~5/24(暫定)	2019 技職博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覽會闖關攤位 2.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 3. 107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揚 	教育局、承辦學校		

【附件 8】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學校中英譯全銜名稱及競賽試場查看日期及時間表

職群 項次	競賽 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國中		承辦高中職		競賽試場查看 日期及時間	備 註
			國中中文校名 (全銜)	國中英文校名(全 銜)	高中職中文校名(全 銜)	高中職英文校名(全銜)		
1	動力 機械	1. 汽車修護	臺南市立安平國 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Anping Junior High School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 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 事職業學校	Hua De Legal Foundation-Kaohsiung Hua De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0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	
		2. 機車修護	臺南市立學甲國 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Syuejia Junior High School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 中學	Shin Rong Senior High School	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電機 電子	3. 基礎電子	臺南市立大灣高 級中學	Tainan Municipal Dawan High School	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Salesian Technical School Tainan	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 月 15 日 上午 8 時至 4 時	
3	商業 管理	4. 文書處理	臺南市立金城國 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Jincheng Junior High School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 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 學	Tainan Kuang Hua High School	108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	設計	5. 基礎描繪	臺南市立南新國 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Nansin Junior High School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 家事職業學校	Uh Der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6. 電腦繪圖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Jincheng Junior High School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Tainan Kuang Hua High School	108年1月18日 日上午9時至11時	
5	家政	7. 美容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Fusing Junior High School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Chang Jung Girls' High School	108年1月23日 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8. 美髮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Tainan Municipal Nanning Senior High School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Hua De Legal Foundation-Kaohsiung Hua De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08年1月21日 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6	餐旅	9. 廚藝製作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Wunsian Junior High School	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Hua De Legal Foundation-Kaohsiung Hua De Industrial and Home Economics Vocational High School	108年1月23日 日上午9時至11時	
		10. 飲料調製					108年1月18日 日上午9時至11時	
7	食品	11. 烘焙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Jhongsiao Junior High School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Nan Yi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of Business & Technology	108年1月21日 上午9至11點	
		12. 中式麵食						
8	農業	13. 蔬菜栽培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Shan-Hua Junior High School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Tseng-Wen Senior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108年1月21日 上午10時至12時	
9	機械	14. 識圖與製圖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Tainan Municipal Lioujia Junior High School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Pai-Ho Senior Commerical & Industrial Vocational School	108年1月22日 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附件 9】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簽署人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團隊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簽署人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 (三) 本團隊因執行競賽等相關業務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及聯絡電話等。
- (四) 若簽署人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團隊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簽署人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 (六) 簽署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因本團隊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團隊得拒絕之。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團隊為辦理「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需蒐集簽署人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簽署人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團隊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團隊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簽署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承辦高職協助事項

壹、競賽前：

- 一、 競賽工具如由承辦高中職提供，煩請於競賽手冊中列出種類、項式、規格、型式、廠牌等。
- 二、 請各承辦高中職於競賽手冊印製前再確認題庫是否有重複或有疑義的，並於印製完畢後，將紙本 1 份及電子檔予本局承辦人及海佃國中，並依實際需求提供至少 1 本競賽手冊予參賽國中及高職指導教師。
- 三、 傳送學科及術科題庫予教育局及海佃國中前，請先行檢視是否有題號重複或答案有疑義之項目等情形，並刪除有爭議之題目後再送出。
- 四、 各國中完成報名程序後，請承辦高職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回傳予國中進行二次確認，避免產生疑慮。
- 五、 監評委員部份，請考量參賽人數及場地後，遴聘足額監評人數。各項競賽術科監評委員數應至少 3 位，依競賽實施計畫，比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評審老師應至少 6 位監評委員數，以此類推，請各承辦高職依規定辦理。評審聘函部分請承辦高中職寄發，並請留意保密。
- 六、 本競賽開放試場查看，本局將另行公告，俾利各國中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則提前一工作日開放試場。
- 七、 考量參賽學校與比賽地點距離問題，請承辦高中職於各競賽主題協調會抽測試順序時，將選手測試時段、是否同校、競賽地點距離併納入討論。
- 八、 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術科題庫除考量職群之特殊性外，以 3 年內考題不重複為原則。請承辦高職應於協調會清楚說明術科測試所使用設備之型號、大小、廠牌，詳列於所承辦主題實施計畫之設備一覽表中，如協調會現場展示之設備或材料，可能因氣候或特殊情形而不同，請務必於協調會中提醒並納入會議紀錄。
- 九、 請承辦高中職於報名截止後，如有未達 4 人報名之虞(未能成賽)，請主動聯繫開設該職群課程之國中確認報名意願，並於 12 月 14 日中

午 12 時前提交報名學生名單(請於檔名註明競賽主題、提交日期及確定版)予本局及海佃國中，以利製作參賽證明及維護學生權益。

- 十、 參賽證明委請海佃國中製作，請各承辦高中職需留意並校對競賽手冊學生及老師中英文姓名，報名表及競賽手冊資料需一致，俾製作參賽證明及獎狀，維護參賽師生權益。
- 十一、 參賽國中報名本競賽時應一併檢附報名表、參賽選手名冊(電子檔)予承辦高中職。
- 十二、 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選手競賽方式，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
- 十三、 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積分 50 分。
- 十四、 有關錄取人數之規定：得獎名次依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百分之 30 為上限(無條件捨去)，**第一名至第六名只能各 1 位**，倘同分，**請務必規劃錄取順序**，並需**以術科成績為優先排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評審小組會議決議不得異議。請依照教育局規劃之得獎人數，**切勿自行增加得獎名次**。

貳、競賽中：

- 一、 參與競賽當天，學生名牌應**不顯示出該生之校名、姓名及班級座號、且學生應穿著便服(不穿校服)**。
- 二、 檢錄時請以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證件為原則，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應現場拍照並簽切結書以示證明。
- 三、 術科競賽時，應由承辦學校事前驗證後，以抽崗位證方式作為術科場地選手識別用，不再顯示選手姓名、所屬學校等身分，進入術科場地後，不再驗證。
- 四、 術科評分表請勿列出選手姓名欄，並去除「准考證號碼」欄。
- 五、 選手競賽裝著之廚服部分，建議由競賽承辦學校統一提供，俾利客觀性。
- 六、 請承辦高中職於競賽期間(學生進場、術科競賽過程、競賽成品等)

拍攝高解析度之照片，俾利提供本局使用(各主題至少 10 張)。

- 七、請各承辦高中職於會場公布競賽成績時提醒各參賽學校不可攝影，另透過本局公告提醒各參賽國中。
- 八、參賽選手如未攜帶任何證件(含准考證或足以辨識身分(具照片)的證件)，請領隊教師證明並簽署切結書(未帶證件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7-3)，並請承辦高職請選手於現場拍照存證(學生執切結書)，始准參賽。
- 九、承辦學校於競賽時**務必要全程錄影**，錄影請務必清晰。
- 十、競賽開始前務請對選手進行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說明，確保重要訊息已正確傳遞，避免競賽時出現爭議。
- 十一、競賽當日，承辦學校應依主題特性以安排**學生與作品一起拍照存查**為原則，並公開展示成品。
- 十二、建議餐旅及食品之競賽項目，於競賽時間結束後，評審應立即評分，避免放置太久走味。

參、競賽後：

- 一、競賽成績表格式由教育局統一規格後傳予各承辦高職端，並請各承辦高職須以不能更改之檔案格式(PDF 檔)傳送。
- 二、請於競賽完畢當日寄送成績(核章)掃描版及得獎學生名冊(含帶隊及指導教師名單)Excel 檔(務必確定中英文姓名)予海佃國中輔導室彙整。
- 三、各競賽主題名次請依選手成績高低排序，排名第一列為第一名，排名第二列為第二名，…排名第七以上者(含第七)列為佳作，以此類推(視各職群得獎人數而定)，請勿跳列名次。
- 四、建議以紙本張貼公告方式公布競賽成績及名次，並為利參賽學校觀看，請設定 2 處以上成績觀看處，分散人潮。惟競賽成績紙本需確認回收無誤，不可外流，亦不可提供拍照攝影。
- 五、競賽結果於競賽結束後，**請由「評審委員親自計算、輸入成績」**(不可委由承辦學校端進行成績輸入和計算，並請務必於進行成績輸入時雙向確認，以口述、複誦方式確認輸入之成績無誤。)，**請評審進行計算會議(簽名與確認)後進行成績確認會議**，再由承辦單位召開成績公布說明會，評審**當場進行講評**(建議監評委員講評時，可使用電腦投影呈現競賽名次，不公布原始成績)。

【附件 1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參賽國中應注意事項

壹、重要觀念：

- 一、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依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由地方依實際情形召集相關學校及人力籌辦，本局於今年 7 月召開承辦學校協調會議，並於隔(108)年 1 月辦理競賽，期程緊湊。
- 二、為使今(107)年本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順暢，於今年 3 月調查 106 學年度參賽國中相關建議：「競賽手冊之日程表中無排定工具整理時間」、「競賽手冊之工具一覽表中無註明」、「考前一天開放考生查看術科試場」、「提供國中端參賽選手及帶隊老師 1 本」、「公告術科細項成績」、「得獎總數能夠提高，佳作錄取名額能夠增加」、「承辦高中職能於協調會更清楚說明評分標準」等，前述意見請參賽國中帶隊教師於競賽前偕同高中職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共同確認競賽手冊各項內容，勿至競賽後才反映競賽手冊內容之疑問。
- 三、本競賽於競賽前提供學科試題範圍 200 題(於公開場合自試題範圍中抽出考題)、術科試題範圍 1 至 3 題(於公開場合自試題範圍中抽出考題)，亦於競賽前提供競賽手冊相關內容(含工具、環境、獎懲等)。
- 四、另外，參賽國中及高中職指導教師於賽前私下訓練參賽學生，提供學生熟練技巧，希望參賽學生於競賽時能夠表現出訓練時的好成績，而臨場反應、競賽環境等因素，往往影響學生競賽成績，請參賽國中向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建立相關觀念。
- 五、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之評審，由承辦高中職依主題特性除比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聘請具專業執照人員外，亦以具備相關職業實務經驗及評審經驗多年之人員，並於競賽前恪遵保密原則，以維公平、公正、公開。

貳、競賽前：

- 一、承辦高中職提供參賽學生各 1 本競賽手冊及參賽國中 1 本競賽手冊，競賽手冊電子檔預計於 11 月底前置於本競賽網站，請自行下載。
- 二、參賽國中自競賽網站下載學科及術科題庫後，應先檢視是否有題號重複或答案有疑義之項目等情形，並依公告期限向承辦高中職反映。
- 三、各國中報名時，需傳送報名表及參賽名冊(excel 檔)與承辦高中職，承辦高中職確認國中完成報名程序及報名資料無誤後會回傳予國中進行二次確認(如高中職未回傳，請國中端主動向承辦高中職確認)，傳送予海佃國中彙整參賽名冊，由教育局公告確認名單，如名單仍有疑問，再

依公告期限向承辦高中職反映，請務必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前確認名單，以利製作參賽證明。

- 四、本競賽開放試場查看，本局將另行公告，俾利各國中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則提前一工作日開放試場。
- 五、本競賽學科及術科比例為 2：8，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學科題庫修訂比例為四分之一。各國中應於協調會確認競賽手冊，以利學生參與競賽。
- 六、本競賽專班及抽離式選手競賽方式，採抽離式及專班分組競賽及採計名次。
- 七、本競賽列入臺南區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競賽採計項目。另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本競賽得獎名次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者核給積分為 70 分；獲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者核給積分為 65 分；獲佳作(甲等)者核給積分為 60 分，與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核給積分 50 分，**第一名至第六名只能各取 1 位**。
- 八、有關錄取人數之規定：得獎名次依該職群主題參賽人數百分之 30 為上限(無條件捨去)，倘同分，**依各主題實施計畫同分比序方式辦理**。請依照教育局規劃之得獎人數，**切勿自行增加得獎名次**。

參、競賽中：

- 一、參與競賽當天，學生名牌應**不顯示出該生之校名、姓名及班級座號，且學生應穿著便服(不穿校服)**。
- 二、檢錄時請以有照片、足以辨識身分證件為原則，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學生證。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足以辨識身分者，應現場拍照並簽切結書以示證明。
- 三、術科競賽時，應由承辦高中職事前驗證後，以抽崗位證方式作為術科場地選手識別用，不再顯示選手姓名、所屬學校等身分，進入術科場地後，不再驗證。
- 四、參賽選手如未攜帶任何證件(含准考證或足以辨識身分(具照片)的證件)，請領隊教師證明並簽署切結書，並請承辦高職請選手於現場拍照存證(學生執切結書)，始准參賽。
- 五、承辦高中職將盡量於不干擾學生方式下，於競賽期間(學生進場、術科競賽過程、競賽成品等)拍攝高解析度之照片，以及**全程錄影**，亦請事先告知參賽學生。
- 六、參賽學生及帶隊(指導)教師請勿於競賽期間攝影競賽之進行(含場地及

試題等)，如違反規定，依各主題應試需知或競賽規則辦理。

七、競賽進行時，參賽學生如對程序、工具等有疑問時，請即時向評審或試務人員反映，以維護學生權益。

肆、競賽後：

一、承辦高中職於成績公布說明會以紙本張貼公告方式公布競賽成績及名次，並為利參賽國中觀看，會放置成績觀看處。惟競賽成績紙本無法提供參賽國中及師生，亦不可拍照攝影。

二、於競賽結束後，競賽結果由本局公告名次，請各參賽學生確認名次，若有疑義，請於本局公告日期2日內進行成績複查，惟僅回復名次異動情形，不回復成績。

【附件 1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定期程表(參賽國中)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備註
1	107/10/15 前	核定實施計畫	核定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總實施計畫	教育局	
2	107/11/16 前	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	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並由教育局公告提醒本市各國中。	教育局、海佃國中	
3	107/12/3~ 12/7 下午 5 時止	報名作業	由各國中提供報名資料(核章)及參賽學生名冊予各承辦高中職彙整，報名方式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以承辦高中職學校郵戳為憑)。	各承辦高中職、各國中	
4	10/12/14 前	確認參賽學生名冊	由各承辦高中職彙整完參賽名冊後予海佃國中彙整，再予教育局公告，如有疑問，請向承辦高中職反映，並提供確認版。	各承辦高中職、各國中	
5	107/12/31 前	術科考題確認	由教育局邀請承辦學校現場見證術科考題抽籤過程，並公告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確認各主題術科題庫。	教育局	
6	108/1/9 前	寄發競賽手冊及准考證	由各承辦高中職自行寄送。	各承辦高中職	
7	108/1/21~ 1/24	競賽	4. 競賽完畢當日由各承辦高職現場公布成績 5. 請承辦高中職務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 6. 請參賽國中務必遵守競賽手冊內容。 7. 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詢問教育局。	各承辦高中職、各國中	
8	108/1/21~	公告成績等第名單	請海佃國中協助將成績表放上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教育局公告之。	教育局、各承辦高中職、海佃國中	若有成績複查情形，則以本局名次修正供告為主。
9	108/3/30 前	提供獎狀證號	函知免試入學、實用技能、優先免入學及技優甄審中心學校成績表及獎狀證	教育局	

			號。		
	108/5/22~ 5/24	2019 技 職博覽 會	4. 技藝競賽成果 5.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 典禮	教育 局、各 承辦高 中職、各 國中	

【附件 13】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通訊錄

1	教育局	科員	張偉倫	0986-824205	shiopuo@tn.edu.tw
2	海佃國中	輔導主任	蕭惠芳	0922-211607	sallyconj@gmail.com
3	海佃國中	輔導組長	蔡永新	0937-301200	yht1974@tn.edu.tw
4	慈幼工商	實習主任	蔡正樑	0933-614388	chjnl@ssvs.tn.edu.tw
5	曾文農工	實用技能組長	魏有梅	0979-510172	t2001@mail.twivs.tn.edu.tw
6	長榮女中	產學組長	林汶蓁	0925-768678	wenchen@ckgsh.tn.edu.tw
7	光華高中	實習主任	許峻溢	0929-183911	t2001@mail.twivs.tn.edu.tw
8	新榮高中	人事主任	顏子凱	0933-299588	r120037455@gmail.com
9	育德工家	就業輔導組長	李旭娥	0921-644698	internship.ytvs@gmail.com
10	白河商工	就業組長	蕭昇嘉	0910-949441	a029@ps.phvs.tn.edu.tw
11	白河商工	製圖科主任	賴勇安	0919-663788	a038@ps.phvs.tn.edu.tw
12	華德工家	技藝中心主任	郭欣宜	0921-220508	shinyi168168@gmail.com

13	南英商工	餐管科主任	曾素湄	0910-673340	smtseng@mail.nyvs.tn.edu.tw
14	南英商工	職員	高宜貞	0938-658008	yckao@mail.nyvs.tn.edu.tw
15	大灣高中	輔導主任	徐鳳麟	939593308	sffhing@tn.edu.tw
16	南新國中	輔導主任	林哲宇	0919-757506	jrllin@hotmail.com
17	南新國中	資料組長	顏羽彤	0963-011951	yhp0117@hotmail.com
18	安平國中	輔導組長	黃麗凰	0982-655366	tnbalvy@tn.edu.tw
19	善化國中	資料組長	陳香凝	0911-188267	goodcifa@shjh.tn.edu.tw
20	六甲國中	輔導組長	郭人鳳	0960-503960	cjjht127@ljjh.tn.edu.tw
21	復興國中	資料組長	陳鳳儀	0926-190056	salmonbitbit@mail.fhjh.tn.edu.tw
22	文賢國中	輔導主任	魏小芳	0932-605079	wei5890376@tn.edu.tw
23	金城國中	資料組長	湯雅媛	0912-765346	tnfinch@tn.edu.tw
24	忠孝國中	輔導組長	高英捷	0912-124174	bbjay222@tn.edu.tw
25	學甲國中	輔導主任	謝政哲	0937-982454	madche@gmail.com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

學校	中文校名 (簡稱即可)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務必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獎狀寄達處室			聯絡人 (含職稱)	電話 (含分機)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浮貼處		大頭照放置處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高職始完成報名程序。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如同一職群報名表 2 張以上，請單面列印，並標示頁碼，每張皆須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校	中文校名 (簡稱即可)	海佃國中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歐陽小明/3507486#152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王明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歐陽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Wang Ming		英文姓名	Ouyang Siao-ming	
	職稱	輔導主任		職稱	資料組長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陳王小明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臺南市私立南英 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英文姓名	Chen Wang Siao-ming		(務必全銜)		
	職稱	教師		備註		
高職獎狀寄達處室		南英商工輔導室	聯絡人 (含職稱)	王大明/ 輔導主任	電話 (含分機)	06-2132222#792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浮貼處			大頭照放置處
王 小 明	學 號	105010101				
	身分證號碼	D222222222				
	英文姓名	Wang Siao-ming				
	出生日期	90.1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中文人名英譯，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且空一格，名字間無空格但加-，姓與名開頭大寫，-後面為小寫，例：王小明 Wang Siao-ming。

※ 選手國中學校中文校名欄位採簡稱即可，例：海佃國中。

※ 高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中文校名欄位務必採全銜，例：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同一學生如報名表有 2 位以上國中/高職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相關規定，如學生得名獲獎，僅能擇 1 位人員敘獎/頒發獎狀，將以所填報名表第一順位老師為敘獎/頒發獎狀對象。

※ 報名截止後，除特殊情形，不接受任何理由更改報名表所填資料，務請謹慎檢核。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特殊情形需修改報名表，請正式行文教育局。

抽離式

專班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表(修正情形)

學校	中文校名 (簡稱即可)		聯絡人/聯絡 電話(含分機)		
	英文校名				
國中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國中 帶隊 老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 指導 老師	中文姓名		所屬 學校	中文校名 (務必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葷
	英文姓名			英文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職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高職獎狀寄達處室			聯絡人 (含職稱)	電話 (含分機)	
選手 姓名	基本資料		證件影本浮貼處		大頭照放置處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選手 姓名	學 號		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以身分證及健保卡優先，其次使用 學生證)		放置方式：(擇 1) 1.請實貼大頭照。 2.以美工插入大頭 照，彩色列印。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 請依不同職群組別分別填列，正本併同個資同意書寄至承辦高職始完成報名程序。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如同一職群報名表 2 張以上，請單面列印，並標示頁碼，每張皆須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15】

臺南市107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職群○○主題報名參賽選手名冊

序號	就讀學校	准考證編號	參賽選手中文姓名	參賽選手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中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英文姓名	國中帶隊老師職稱	國中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國中指導老師職稱	高職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高中職指導老師英文姓名	高職指導老師職稱	高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	高職獎狀寄達處室	高職獎狀聯絡人/職稱	高職電話#分機	備註	
範本	海佃國中	123456	王小明	Wang Siao-ming	王明	Wang Ming	輔導組長	歐陽小明	Ouyang Siao-ming	輔導主任	陳王小明	Chen Wang Siao-ming	教師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	南英商工輔導室	王大明/輔導主任	06-2132222#792		
1																			
2																			
6																			
4																			
5																			
6																			

※中文人名英譯，以護照拼法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格式統一為姓之後無逗點且空一格，名字間無空格但加-，姓與名開頭大寫，-後面為小寫，如範本所示。

※選手就讀學校欄位採簡稱即可，如範本所示。

※高職指導老師所屬學校欄位務必採全銜，如範本所示。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向下增列

※為考量個資法，競賽手冊請勿放入身分證字號。